

湖南理工学院研究生院

校研通〔2020〕3号

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 研究生教育教学相关工作方案的通知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、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和省教育厅、学校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相关要求，减少疫情对我校研究生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影响，保证师生身体健康、教学质量和学生顺利完成学业，现结合湖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研究生教学及有关工作的通知》和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1. 研究生教学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张国云

副组长：唐课文 李丽荣

成 员：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 黎振强 赵中宝

职 责：在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，认真制定教学工作方案，按照“推迟开学不停学”的要求，指导学位点、导师全面做好组织实施工作，引导学生在特殊时期不离家、不提前返校，做到教师不停教、学生不停学，确保教学工作要求、教学质量标准不降低。

2.各学院研究生教学工作领导小组

各学院成立以院长为组长，班子成员、学位点负责人、教学秘书

生管理 科学制定本单位教学工作方案 各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 办公室

教学内容、时间、方式（暑期顺延或者开学期晚上、周日安排教学任务等），确保教学任务正常进行。

四、研究生专业实践安排

学校暂停一切团体或个人的专业实践和社会实践活动，如研究生组织参与社会实践、学科竞赛、志愿服务活动等。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协调接收单位切实做好师生安全防护工作，并安排专人加强日常管理和预防教育，建立学生情况日报制度，及时准确掌握情况。研究生院将根据疫情发展情况，会同各学院及时调整培养方案中关于实习、实践环节的时间安排等要求。

五、研究生学术科研活动

延期开学期间，导师要及时掌握所指导的研究生状况，加强联系，

建议推迟毕业或休学一年的，研究生院原则上同意此申请。

研究生院制定《湖南理工学院 2020 年上学期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安排表》，请各学院按照此安排表落实 2020 届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各环节工作，要求研究生导师加强对学生学位论文和论文选题工作

的远程指导，要求不同年级学生严格按照导师要求做好论文选题、撰写和修改等工作。

1. 学位论文工作要求

2020年春季学期，学校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要求不降低，论文相似性检测、双向匿名评审、论文答辩严格按学校规定执行。拟毕业研究生要在家中认真完成学位论文写作，通过网络平台（如邮件、微信等）与导师进行沟通，积极寻求导师的指导，按导师要求修改论文。导师要对学位论文严格把关，全面保证学位论文质量。

学校图书馆校外访问通道已经全面开通。学生可以通过该途径访

